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8,741,0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691,044.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江渝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桥镇华康路66号
电话	0523-89112012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依托在木材进口供应链管理领域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国内木材行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自2017年收购柬埔寨国际工后,公司业务链条向上游延伸,增加了木材采伐及加工业务,业务领域延伸到了森林工业领域。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的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单一需求,提供专项精准服务。

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通过子公司 — 盈利港务承担港口装卸服务;利用盈利港务自有堆场以及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库场为客户提供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利用布局在天津、青岛、岚山、太仓、东莞、赣州等木材进口集散地的仓储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公司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主要在非洲,由控股子公司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依照当地林业管理法规进行的砍伐限额,依法砍伐原木,经初加工制成各类规格的板材产品,再销往亚洲欧洲等地。几个业务板块之间构成了万林物流完善的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体系,拥有了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

2、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业务互动,不断优化拓展业务客户群体,针对客户各类需求,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经济腹地内有进口木材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及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商贸流通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策略。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由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通过主动营销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和动态变化情况,对业务客户群进行甄别优化;

公司的森工业务客户群体与公司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重合度。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一方面依赖过有的或熟业务体系,在向欧亚其他国家销售板材的同时,重点向中国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出售板材产品,在该公司既有的各类客户群体基础上,通过渠道共享、交叉销售,进一步促进了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的销售渠道拓展。

新增的海外森工业务已经与公司原有的港口装卸、基础物流、进口代理业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态势。

(2)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

1)供应链管理的综合服务功能。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进口代理服务以及海外森工业务在销售方面相互配合、互相促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上述各项服务因为木材行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是港口装卸服务和代理进口服务的有机延伸,也是物流网点的主要业务,而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货主、收货人与提货人主要是长期从事木材生产加工、木材贸易和单一仓储物流的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木材进口需求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合,也为各项业务之间的延伸服务、联动服务创造了条件,为客户提供集成化服务已成为公司营销的一个重要手段,增强了相互之间客户的粘性。控股裕林国际之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功能更加完善。

2)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公司三方面业务的客户需求均体现了一定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因此维护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稳定业务量、确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提升客户需求度,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合作,从而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稳定一批长期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供应链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基础物流中的仓储配送作业,涉及装卸质量和货权控制等关键管理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公路、水路运输则采用与社会运力协作或外包的方式来实现。森林采伐和原木加工业务,则按照森工行业通行的模式开展,采取自己组织生产与外包协作相结合的方式。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各类生产所需的燃料、电力、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装卸、运输、森工等业务所需的外包服务。

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石化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公司服务外包主要面向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及仓储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在各仓储集装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海外森工业务则按照当地行业特点来进行。

3.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2月份跌至历史最低点,二季度实现快速反弹,三季度基本转正,全年呈现快速触底反弹态势。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超过300万亿元,同比增长约3.5%;物流业总收入超过10万亿元,同比增长约2.2%;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物流市场运行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主要特点是:

1、民生物流产业物流呈现新亮点。内需驱动的民生物流成为疫情下增长亮点,无接触配送、社区电商物流、统仓统配等物流模式适应特殊形势下的需求转变。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即时配送等民生物流领域经受疫情考验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0%以上。冷链物流同比增长10%以上。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约2.8%,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原油、钢材、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保持较快增长。

2、国际物流保障能力开辟新路径。受贸易霸凌和疫情阻断冲击,国际供应链“断链”风险增加。国家“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决策纳入“六保”工作,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实施了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等措施,有力支撑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3、物流企业分化分调整显现新格局,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迫开新步伐。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物流企业因生存困难而退出市场。一批骨干物流企业迎难而上,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电商快递、零担快运、合同物流、航空货运、国际航运、港口物流等细分市场集中度有所加强,涌现出一批规模型骨干物流企业。传统物流企业逐步从物流提供商向物流整合商和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物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4、新冠肺炎疫情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取得新进展。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超四分之一。头部物流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智能化物流模式走在世界前列。物流互联网正在加速形成,运力服务、装备租赁、能源管理、融资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物流企业,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物流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最多的服务业,迎来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

5、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基建”,行业基础工作得到新提高。传统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新基建投入保持高位运行。2020年全年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4万亿元。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物流短板,国家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网络建设。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国家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数字仓库基建投入不断加大。

6、物流标准化工作有新突破,行业营商环境规现新风貌。国家物流标准化和国际标准推进实现实质性突破。教育培训工作有新提升,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成长壮大。疫情下带动电子政务、数字监管发力,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在线办”便民利民。国家二、四条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继续推动降低各项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中国木材进口流通行业收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全年我国进口原木+锯材合计10,757.3万立方米(原木材积),同比下降-5.2%;进口金额160.4亿美元,同比下降-11.8%,平均单价149美元/立米,下降-6.9%。由于欧洲出现严重的森林病虫害需要大量采伐,出口到中国的木材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日本出口到中国的柳杉原木也增长23.2%。

1、针叶木材。2020年进口针叶原木4,685.6万立方米,上升2.9%。中欧班列畅通了欧洲木材供应链,加上较低的价格,欧洲云杉虫害木材正在改变中国针叶原木供应格局。针叶锯材全年进口2482.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0.3%。

2、阔叶木材。2020年进口阔叶原木1,26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6.8%。其中热带原木858.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3.4%,热带原木占阔叶原木的67.9%。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内装修、家具、地板木门等行业不景气,直接影响到阔叶原木的进口量。2020年进口阔叶锯材903万立方米,下降-4.8%。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573,747,192.52	6,175,000,489.29	-9.74	6,279,360,039.39
营业收入	721,145,052.90	941,408,710.47	-23.40	941,843,56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3,313.66	73,447,713.21	-34.72	98,292,7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00,154.10	53,147,734.99	-18.53	91,515,0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790,162.15	2,258,683,210.32	1.11	2,245,173,3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146,713.57	-818,538,799.67	-	-672,457,9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3.28	减少1.17个百分点	4.3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211,192.76	174,622,215.89	190,254,032.17	149,057,6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6,133.49	13,037,838.18	11,128,061.56	10,731,28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24,767.58	12,732,195.84	9,928,719.98	8,814,4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7,423.22	-232,569,419.02	-38,483,502.42	-595,226,368.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87,085,067	13.63	0	质押 / 4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保忠	0	74,280,427	11.63	0	质押 / 20,780,00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7.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柘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2,318,781	3.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00	16,549,964	2.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江军	2,019,000	4,150,0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汉良	2,276,380	4,102,30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福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973,664	0.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金峰	0	2,984,340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希伟	0	2,838,54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创投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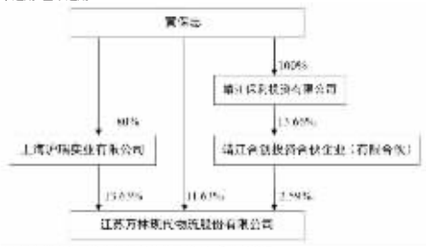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1,145,052.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4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7,943,313.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7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573,747,192.5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3,790,162.15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等3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目的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智华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黄智华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务”)	150,000.00	141,509.43
合计		150,000.00	141,509.4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41,509.43
合计		150,000.00	-	141,509.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智华;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股东: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持股40%,刘龙兴持股40%,陆耀忠持股20%;主营业务:港口拖轮服务;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2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港船务总资产为人民币32,103,09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60,501.90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414,485.11元,净利润人民币17,551,542.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港船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智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港船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新港船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新港船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数量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2020年收入情况	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	2018年,签署浙江富润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美振瑞国际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和成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	
	王新华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0年	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江富润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洪涛	1992年	2009年	200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过花椒网络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的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1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96,563股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及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三)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四)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074,859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27日完成。

(六)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